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 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宇倩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唐宇倩女士将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唐宇倩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唐宇倩女士简历》

唐宇倩女士，女，198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上海帕科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深圳市中视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 担任上海和强软件有限公司售后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 担任上海聚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担任索辰有限销售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索辰有限商务部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商务部总监；202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宇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宇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津贴标准与2022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税前10万元/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2022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我们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0，40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股，发行价格24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3	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480.36	96,890.3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134，684.5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34，684.5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405.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0，40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0，40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辰科技")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安排，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索辰"）实施。为顺利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150.00万元向嘉兴索辰缴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同时，将向嘉兴索辰提供总额不超过6，06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含36个月），后续将视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股，发行价格24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3	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480.36	96,890.3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134，684.55万元。

三、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嘉兴索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2，210.0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前，嘉兴索辰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实缴资本2，85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兴索辰实缴注册资本6，150.00万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嘉兴索辰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实缴资本9，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兴索辰提供总额不超过6，060.00万元的无息借款。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和实缴注册资本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嘉兴索辰提供借款或实缴注册资本，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可滚动使用。借款到期前，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及借款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四、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1TT91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灏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293室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作为公司仿真项目试验验证基地及产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0.00万元，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通信、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下噪声检测仪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580.01
净资产	2,149.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1.02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为"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嘉兴索辰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将严格按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实缴注册资本6，150.00万元，并提供不超过6，060.00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实缴注册资本6，150.00万元，并提供不超过6，060.00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56元。截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33，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1，720，59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3	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480.36	96,890.36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业仿真云项目、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费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业务发生时直接以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交通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公司采取了先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方式进行处理。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进行审批。

2、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投资金额：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股，发行价格24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3	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480.36	96,890.3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章祥	2011年	2009年	2013年11月	2019年	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云平	2014年	2016年	2016年1月	2019年	6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19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云平、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章祥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章祥	2022年3月15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内控鉴证等费用共人民币95.40万元（含税）。

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财务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在执行公司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原独立董事杨虎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良锁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楼翔先生、张玉萍先生、李良锁先生。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楼翔

楼翔先生，男，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担任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张玉萍

张玉萍先生，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9年10月至2000年5月，担任潍坊鸢飞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上海白玉兰滨海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 担任上海锦江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店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华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领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李良锁

李良锁先生，男，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民警；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证券业务内核委员；2022年9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4、杨虎进

杨虎进先生（离任），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担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 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 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望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望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概述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楼翔	5	0	5	0	0	3
张玉萍	5	5	0	0	0	3
李良锁	1	1	0	0	0	0
杨虎进（离任）	4	4	0	0	0	3

（三）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楼翔	0	0	0	0	1	1	4	4
张玉萍	2	2	3	3	1	1	0	0
李良锁	0	0	0	0	0	0	0	0
杨虎进（离任）	0	0	3	3	0	0	4	4

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外投资、定期报告、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2023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2022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为公司2022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3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任独立董事：楼翔、张玉萍、李良锁
离任独立董事：杨虎进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2023年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

公司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鉴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关联董事陈灏、王普勇、谢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使用募集资金5，743.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55.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098.5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40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安排，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为顺利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150.00万元向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同时，将向嘉兴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6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含36个月），后续将视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下转B082版）